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鑑（原名李鑑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俊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0333號、111年度偵字第30334號、111年度偵字第38449號），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李鑑、陳俊瑋與「阿HAN」、「阿紅」、「JASON」、「老林」等共犯，共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李鑑於民國於109年8月起至111年7月間，以每2至5個月替換處所之頻率，負責依序承租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21樓之1、水湳路113號之20、文心路3段296號1樓、2樓A室、臺中市○○區○○○街00號、文心路3段447號4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2樓作為其等為賭博相關事宜之處所，並於110年4月19日，以臺中市○○區○○○街00號之地址，設立登記晶創企業社以掩飾其等上揭非法行為；復於109年7月起至110年5月間某日止、110年7月起至110年8月間某日止，被告李鑑、「JASON」、「老林」取得「THA娛樂城」（dh5115.tc88.net）、「聖典娛樂城」（https://www.s1698.net、http://a

gent.melco6788.com）系統之管理權限後，由被告李鑑招募被告陳俊瑋、「阿HAN」、「阿紅」等人擔任上開賭博網站之推廣人員，被告李鑑則負責發放薪資、紅利、結算報酬、提供食宿、工作機、電腦予被告陳俊瑋、「阿HAN」、「阿紅」等人並同時擔任上開賭博網站之推廣人員，其等並與上揭賭博集團成員以TELEGRAM、LINE通訊軟體作為其等聯繫賭博事宜之工具。而被告李鑑、陳俊瑋利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及登入上開賭博網站之管理端後，即利用LINE通訊軟體，以散布上開賭博網站連結訊息吸引不特定人加入各自管理端帳號下註冊為會員（下線），並就其等推廣成功會員之有效投注金額（洗碼）抽成作為其等分紅、報酬。又會員取得上開賭博網站之帳號密碼，並綁定實體銀行帳戶後，即可進行儲值遊玩，再以每注最低金額新臺幣（下同）1元至10元不等之代價，進入上開賭博網站下注簽賭，賭博方式係以「體育賽事（各種職業運動之賽事）」、「台彩」、「電子遊戲」等作為簽注之標的，並以所押注之賭局規則論輸贏，賭客下注押中者可依上開賭博網站網站所設定之賠率計算贏得之金錢，再以1：1比例將遊戲分數換取金錢後轉至所綁定之實體銀行帳戶後領出，下注未押中者賭金則悉歸上開賭博網站所有，以此方式供給賭博網站場所與不特定賭客賭博財物而牟利。又被告陳俊瑋、「阿HAN」、「阿紅」等人除領取被告李鑑所發放之每月固定薪資3萬元外，亦可以拉進1名會員抽成，或會員人數達一定之比例、下注金額中，抽取某比例之「洗碼量」（即抽頭金）及全勤獎金5,000元作為額外獎金。嗣於111年7月6日下午5時55分，為警持搜索票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被告李鑑住處，查獲被告李鑑，並扣得被告李鑑持用之手機4支、筆記型電腦1台等物；被告陳俊瑋則於111年7月7日上午9時40分，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為警拘提到案。因認被告李鑑、陳俊瑋涉犯刑法第268條之賭博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至被告之所在地，則以起訴時為標準。而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之。次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4條、第307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被告李鑑之戶籍地址設於臺中市北屯區，而被告陳俊瑋之戶籍地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居所則位於臺中市西屯區，並據其等於警詢、偵查中陳明在卷，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警詢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各1份可參，且本案於112年2月2日繫屬於本院時，被告李鑑、陳俊瑋並無在監在押情事，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據此，難認其等斯時之所在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範圍內。又觀諸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地點即被告李鑑、陳俊瑋處理賭博網站事宜之據點均係在臺中市，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有何賭客在本院管轄區域範圍內，以網際網路連結至被告李鑑、陳俊瑋所架設之前揭賭博網站下注簽賭，故本件之犯罪地、被告之住居地或所在地，俱不在本院轄區，依前引規定，本院就本案並無管轄權。再者，公訴意旨僅就被告李鑑、陳俊瑋所犯上開賭博案件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至被告李鑑、陳俊瑋涉嫌架設「GT智能化量化社區」投資網站方式詐騙告訴人朱雪萍等29人部分而涉犯刑法詐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等罪嫌等情，業經檢察官以尚無其他積極事證可資認定被告有與詐騙告訴人朱雪萍等29人之詐騙集團有何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基本事實，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在卷足參，是檢察官就被告李鑑、陳俊瑋涉犯詐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罪部分並未起訴，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難因告訴人朱雪萍之戶籍地址位於本院管轄區域範圍內，而依刑事訴

訟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管轄權。是本院對被告李鑑、陳俊瑋並無管轄權，檢察官誤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尚有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游紅桃

法　官　鄧瑋琪

法　官　黃筱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忠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